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告乃由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買方」）就有關出售本公司於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投資（即一間香港非上市公司的4.49%股本權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100,000港元（「出售金融資產」）。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須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當天向買方轉讓金融資產，買方將對金融資產無可置疑地享有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金融資產的所有權、收益分派權及出售權；而買方須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兩個工作天內，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本集團預期出售金融資產將錄得會計虧損約人民幣2.8百萬元。

經參考金融資產現時的狀況，董事認為出售金融資產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代價港幣100,000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出售金融資產並不構成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金火先生及唐信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曉丹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郭澤鑽先生。